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函

機關地址：40246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
承辦人：葉仲文
電話：(04)22600600分機7235
傳真：(04)22601139
電子信箱：chungwen@judicial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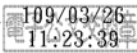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中分道文字第10900002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暑期工讀生報名簡章1頁（紙本）；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暑期工讀生報名表1頁（紙本）。(ATTCH1 1090000229-attch1.doc、ATTCH2 1090000229-attch2.pdf)

主旨：本院招募109年度暑假期間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工讀生，歡迎符合資格之在學學生報名應徵，意者請逕至本院網站(<http://tch.judicial.gov.tw/>)「徵人啟事」公告欄下載報名簡章及報名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、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、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、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、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、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、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、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、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暨法律學系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、東海大學法律學院、輔仁大學法律學院、東吳大學法學院、中原大學法學院、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、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、靜宜大學法律學系暨研究所、世新大學法學院、銘傳大學法律學院、真理大學財經法律學系、臺北醫學大學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、玄奘大學法律學系、亞洲大學財經法律學系、開南大學法律學系、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財經法律學系、南臺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、嶺東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、僑光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系

副本：司法院司法行政廳 

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090005093 109/03/26

第1頁，共4頁
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- 第2頁/共5頁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「109年度暑期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工讀生」報名表

姓 名			出 生 日	民 國	年	月	日	(最近3月內脫帽正身相片)	
聯 絡 電 話	住 所 電 話 :								
	行 動 電 話 :								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						
戶 籍 地 址									
聯 絡 地 址									
電 子 信 箱									
緊 急 聯 絡 人				關 係			電 話		
學 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 究 所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 學				
	校 名 :				校 名 :				
	系 所 名 :				系 組 名 :				
	系 所 電 話 :				系 所 電 話 :				
年 級 :				年 級 :					
社 團 活 動 經 驗	社 團 活 動 名 稱				擔 任 職 務				
外 國 語 能 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具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備(____文)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寫;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								
簡 歷 自 傳									

*請於本表背面黏貼國民身分證、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；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學生請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第2頁,共4頁
線上簽核文件列印-第3頁/共5頁

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黏貼表	
正面	反面



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黏貼表	
正面	反面

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暑假期間 109 年度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工讀生報名簡章
為培育優良司法人才、善盡社會責任，特招募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學生於暑假期間工讀，歡迎符合資格者報名應徵。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(一)以工讀期滿仍具在學身分之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學生為限；並以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為優先。

(二)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，應檢附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相關證明文件，例示如下：

1. 生活扶助戶（檢附「地方行政機關」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）。

2.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受重傷，或罹患重病（檢附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）。

二、工讀期間：自 109 年 7 月 7 日(星期二)至 109 年 9 月 6 日(星期日)，2 個月。(上班時間—上午 8:00 至 12:00，下午 13:30 至 17:30)

三、招募名額：正取 3 名，並視實際需要，備取若干人。

四、薪資待遇：月薪制，每月新臺幣 24,000 元。

(一)曠職或事、病假（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）扣薪基準：每日 800 元，每日 8 小時，每小時 100 元。

(二)工讀生健保補充保費、勞保自負額及勞工退休自提儲金，由本院自薪資內扣繳；膳食、交通、住宿自理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9 年 4 月 17 日(星期五)止(以郵戳、快捷或快遞寄送之發件日為憑)。逾期報名、欠缺報名表或應徵資格證明文件者均不受理。

六、工讀地點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）

七、工作內容：主要例示如下—

(一)卷證文書之登錄、收發、傳遞等；協辦司法活動或會議等。

(二)院區導引、協助當事人辦理報到等。

(三)整卷、附回證、編頁、影印、掃描等。

(四)從事科室主管指派之工作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限通訊報名，報名表請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網站 (<http://tch.judicial.gov.tw/>) → 「徵人啟事」中下載。請將填妥之「報名表」及「證明文件」郵寄至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文書科」，信封註明「應徵暑期工讀生」，郵遞地址：40246 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。

九、審查與進用：報名文件經審查後，合格並錄取者通知進用；未滿 20 歲之錄取者，應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（如為指定監護人，請提出戶籍謄本供審核）；逾期未報到或應提出同意書而未提出者喪失進用資格。不合格或未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補件，亦不退件。

十、本院聯絡方式：04-22600600#7235 葉書記官。

